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决定书

京通宋庄镇强拆字〔2026〕150893号

当 事 人： 北京盛通绿色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500号院62号楼1至2
层01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于 2026年5月21日，对你(你单位)位于通州区宋庄镇搭建的违法建设，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京通宋庄镇限拆字〔2026〕 150893 号)，限你(单位) 2026年5月28日 前对上述违法建设自行拆除(回填)。经复查，你(单位)未在限定期限内自行履行拆除(回填)义务。

2026年8月19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催告书》(京通宋庄镇催告字〔2026〕 150349 号)，催告你(单位)在 2026年8月21日 前履行义务。经复查，你(单位)仍未自行履行义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日内自行拆除(回填)该违法建设；逾期仍未履行的，将于 2026年8月21日 依法强制执行。同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

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自行将违法建设内相关物品予以清理。你（单位）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利，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如你（单位）自行回收清理，应当在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前提出书面声明，并在强制执行后的24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0日

